

公正性声明

为保证检测工作公正性和科学性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维护客户合法权益，保持客户和认定认可机构对本中心检测能力的良好信心，本中心向客户和认定认可机构做出如下郑重声明：

(1) 本中心及其从事实验室活动的人员，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(2) 本中心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，提供同样的检测工作和服务质量。

(3) 本中心的一切检测工作，严格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严格遵守检测技术规范。各项检测工作不受任何一级行政部门、领导的干预和各种外来因素包括来自客户的不正当要求的干扰。

(4) 本中心的实验室活动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运作，并且持续不断地改进管理体系有效性，满足客户、认定认可机构和法定管理机构的需求。

(5) 本中心及其人员独立于出具的检测数据、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，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、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任何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和可追溯性。

(6) 本中心从事实验室活动的人员，均只在本中心工作，不在其它检测机构从业。

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

最高管理者: 

2021年4月6日